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組員 趙健宏
電話：7531847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441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及附表）（共3個電子檔）
（376470000A_111044181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41814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1044181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124048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1240488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80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